附件 3

保留—般村建设整治基本要求

鼓励空心化率低于40%的整治改善类等保留一般村，参照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标准积极实施建设整治，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。

1、环境美

1.1维护村庄自然山水格局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▲无非法占用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和违规挖山、填湖、采砂、采石、取水、取土、滥砍滥伐林木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、侵占水源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。

1.2坚持农村绿化果园化、绿地菜地化，统筹营造生态经济林、农田防护林、道路景观林、环村林带，村庄布局建设小游园、小果园、小菜园。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，并设标志牌，村庄绿化覆盖率≥18%。

1.3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、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，农膜回收率≥90%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≥85%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≥90%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，水产养殖废水达标排放。

1.4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≥95%，资源化利用率≥20%，村庄保持干净整洁。

1.5开展生活污水治理，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≥70%，

常住人口600 人以上村庄至少建设1所公共厕所。

1.6推动房屋建筑与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设计应用，科学使用并逐步减少草木、秸秆、煤炭等传统燃料的直接使用，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≥70%。

▲村域内无露天堆放大面积粪污、垃圾及焚烧等现象；水体清洁、无异味，无黑臭水体。

2、田园美

2.1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和农用地、建设用地整理，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实施水体岸线生态化整治，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.6以上。

▲无撂荒耕地及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等现象。

2.2统筹安排农作物种植，规范管理田间生产设施，保持灌溉排水系统和田间道路等设施完好畅通、杆线和管线有序铺设，农业生产设施功能配套衔接、风貌协调统一，营造特色鲜明、色彩缤纷的大地田园景观。

▲无乱占耕地建房行为。

2.3 坚持因村施策、一村一品，积极培育农林牧渔高质细分的农业主导优势产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发展农产品加工、文化旅游等产业，推动一二三产业和产村融合发展，多点支撑增加农民收入。

2.4组织开展农技推广、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资供应、农业信息化、农业机械化、农产品流通、农业金融、保险服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。

▲无大面积病虫害。

3、村庄美

3.1村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依法统筹配置使用土地，并充分利用闲置土地、空置房屋等资源。

▲无地质灾害影响。

3.2实施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和水质提标工程，常态化开展水质监测，排水沟渠（管网）通畅，饮用水供水保证率≥95%，水质达标率≥90%。

3.3升级改造村庄道路，有条件的实施村主干道单车道改双车道，常住人口20户以上村组道路、入户道路硬化率达100%，路面平整，进出通畅，规范设置路灯、交通标志，村口设村名标识，路灯亮灯率≥90%。

3.4实施电网巩固提升改造，通动力电，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得到全面提升。

3.5完善光纤、宽带、5G等通信设施，实现千兆光纤、5G网络80%覆盖，广泛开展村庄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基层治理等“互联网+”行动，打造数字村庄。

3.6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基础上，实施村庄架空线路整治和杆路合并，开展输电线路、广播电视线路、通信光缆等协同整理或入地敷设，杜绝前整后乱。

▲无各类线路乱拉乱搭现象。

3.7城镇周边、燃气供热管网过境等有条件村庄实施燃气下乡、集中供热。

3.8完善防汛、抗旱、消防、疫情防控、应急避难场所等防灾减灾设施，建设“乡村大喇叭”应急广播，及时提供气象、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服务，全面提升防灾减实救灾效能。

▲无外洪进村、重大火灾等事故发生。

3.9因村施策改善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托幼等设施条件，按需配建改造村标准化卫生室、综合文体广场、养老院、老年饭桌、留守儿童关照、残疾人服务等设施，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各类服务设施综合利用，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住房和公共场所无障碍、适老化改造。

▲无义务教育辍学失学学生。

4、庭院美

4.1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政策，川区新建农宅宅基地面积应控制在4分地以内，山区控制在6分地以内，有条件的可在院内外推行家庭小菜园、小果园等生产用地统筹配置，打造田园村庄、田园农舍。

4.2合理设置改造庭院布局，适度硬化庭院，统筹安排居住、储物、停车、庭院经济等设施功能空间，开展房前屋后绿化美化净化，鼓励山区村庄院落配置雨水收集利用设施。

4.3引导村民强化卫生健康意识，推进家畜出户入园、家禽圈舍养殖，实施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，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%。

▲院落无残破、倒塌棚舍、墙体，无乱堆乱放等现象。

4.4严格执行农房建设标准规范，新建农房落实“上下圈梁、构造柱、三七墙、门窗间墙不低于90厘米”等8度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，推行寝室、客厅、厨房、卫生间独立设置，传承“红墙、红瓦、挑檐”等地方特色农房风貌，建设“结构安全、风貌乡土、功能适用、成本经济、节能环保”的新型宜居农房。

4.5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开展房龄超过25年农房定期体检度，持续推动危房即增即改、动态清零和抗震宜居农房愿改尽改、能改快改，加强历史建筑、传统民居认定和保护修缮。

▲无C、D级危房。

4.6鼓励实施既有农房墙体保温、屋面隔热、节能门窗、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改造，打造低碳零碳绿色农房。

5、生活美

5.1组织村民参加农民职业素质和技能等学习培训，提供就业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，为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。

5.2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吸引社会资本和工商资本投入村庄建设经营，连农带农增加农民收入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。

▲村级无不良债务。

5.3建设线上线下“一站式服务”的便民服务中心，按需配建“一点多能”的村级客货邮商综合服务点、电商营销平台、停车场(位)，户均车位数力争达到1个以上。

5.4村民基本医疗保险户籍人口参保率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均达到100%，各类低收入群体和老年人、优抚对象社会保障政策得到全面落实。

5.5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作用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爱国主义、精神文明、传统文化、法律知识、科学技术等主题宣传教育。

5.6广泛开展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，发挥红白理事会、老年人协会、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禁赌禁毒会等基层组织作用，倡导文明乡风，摒弃不良风气。

5.7深入挖掘民间艺术、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加大文物古迹、农业文化遗产、灌溉工程遗产等调查和保护利用，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。

5.8 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，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，党组织政治功能进一步凸显，组织力明显增强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。

5.9吸收返乡大学生、退役军人、致富能手等进入村“两委”班子或共同参与村级治理，村民委员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、妇联、民兵等组织健全并规范运行。

5.10建立“积分制”、“红黑榜”等激励机制，坚持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，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村务活动，实现自治、法治、德治有机结合。

5.1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民族和睦、宗教和顺。

5.12加强平安建设，健全治安管理制度，配齐村级综治管理人员，安装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。

5.13建立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，采取建设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，配备相应管护机构人员等方式，实现公共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营维护管理。

5.14完善行政村-网格员-村民村级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实施“互联网＋基层治理”行动，全面提升村级管理服务效能。

备注：标注▲的为反向约束指标，保留一般村建设整治要杜绝出现反向约束情形。